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有鑑於現今選舉廣告種類、刊登及播送平台皆十分多元，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針對競選廣告規定，仍局限於平面廣告上，相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規尚有不足，且廣告常有時間性之播放，若未完整、全程載明刊播者姓名，仍有可能使獲取資訊者獲得片段訊息之可能，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今選舉廣告種類日新月異，刊登、播送平台也十分多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即包含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以含括現今多元的廣告類型，然競選廣告包含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類型，但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僅規定報紙、雜誌部分，對於其他大眾媒體廣告仍有遺漏之處，故將其補足，並列入常見廣告之傳播媒體型態，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符合。
- 二、加入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型態，故加入播送等文字，且此類廣告型態也包含影片等時間性之廣告，故廣告於播出期間應全程載明刊播者姓名，以避免獲取資訊者得到片段之訊息，而無法辨別刊播者資訊，若無法全程載明者，則需敘明清楚刊播者資訊。
- 三、原條文規定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然現今廣告除競選廣告外，也加入罷免廣告，故政黨及候選人刊播外，其他團體或支持者也有刊播廣告之情形發生，故修正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同，以符合實際情形。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蘇震清 許智傑 莊瑞雄 林宜瑾 何志偉

江永昌 黃國書 蘇巧慧 陳歐珀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秀寶 趙天麟 湯蕙禎 劉權豪 鍾佳濱  
蔡適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七條 <u>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播出期間全程載明或於廣告中敘明刊播者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 <p>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p> | <p>一、現今選舉廣告種類日新月異，刊登、播送平台也十分多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即包含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以含括現今多元的廣告類型，然競選廣告包含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類型，但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僅規定報紙、雜誌部分，對於其他大眾媒體廣告仍有遺漏之處，故將其補足，並列入常見廣告之傳播媒體型態，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符合。</p> <p>二、因加入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型態，故加入播送等文字，且此類廣告型態也包含影片等時間性之廣告，故廣告於播出期間應全程載明刊播者姓名，以避免獲取資訊者得到片段之訊息，而無法辨別刊播者資訊，若無法全程載明者，則需敘明清楚刊播者資訊。</p> <p>三、原條文規定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然現今廣告除競選廣告外，也加入罷免廣告，故政黨及候選人刊播外，其他團體或支持者也有刊播廣告之情形發生，故修正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同，以符合實際情形。</p> |
|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p>   |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p>               | <p>配合第四十七條修正，故第三項增加廣播電視、數位通訊、</p>   |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數位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以補足現今廣告多元之情形。